



新合同法 实用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经济管理出版社

新合同法实用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孟昭宇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责任校对 全志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合同法实用读本/本书编写组编写,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4

ISBN 7-80118-798-9

I. 新… II. 本… III. 合同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572 号

新合同法实用读本

本书编写组编写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31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ISBN7-80118-798-9/F·758

定价:21.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的特征.....	(2)
第三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8)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	(8)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16)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19)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	(24)
第五节 合同的成立与损害赔偿	(31)
第六节 合同订立中的代理	(35)
第七节 合同订立的技巧	(3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2)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42)
第二节 有效合同	(44)
第三节 无效合同	(48)
第四节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52)
第五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5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9)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5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3)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程序	(66)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72)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8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9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7)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解除	(100)
第三节 标的物的提存	(10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9)
第一节 违约与对违约的处理	(10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12)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	(115)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1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21)
第一节 合同法的适用	(121)
第二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24)
第三节 合同的监督	(126)
第四节 合同纠纷的解决	(127)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9)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7)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担保.....	(143)
第四节 常见的买卖合同.....	(14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54)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述.....	(154)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155)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157)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9)
第五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62)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65)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6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168)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171)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74)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述.....	(17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182)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183)
第五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85)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88)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8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9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4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5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63)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7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8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9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01)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01)
第二节 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02)
第三节 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306)
第四节 保管合同的成立与期限	(308)
第五节 标的物灭失的风险责任	(309)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11)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1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	(313)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成立与期限	(316)
第四节 仓单	(317)
第五节 仓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18)
第六节 仓储合同的违约责任	(323)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25)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念·····	(325)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28)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35)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37)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念·····	(337)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38)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42)
附 录 ·····		(3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6)
后 记 ·····		(41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合同,亦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主体,即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主体适用范围比原《经济合同法》有所扩大,与《民法通则》基本一致,包括了自然人。原合同法草案采用了“公民”一词。在审议中,有的同志提出,外国人对我国的投资和经济贸易往来,也需要适用合同法,建议把“公民”改为“自然人”。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可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民事法律上,公民也可称为自然人。民法是国内法,从自然人的国籍来划分,可以把自然人分为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三种情况。所谓法人,是个专业法律用语,与公民(自然人)相对而言。“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具体说来,也就是具备法人条件的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即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合伙型联营企业、个体合伙等。

合同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市场交易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任何国家之中最常见的财产流转,诸如买卖、赠与、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服务等,都是通过合同来进行的,合同已成为人们之间建立财产联系和进行经济交往的工具和纽带。

在我们的实际社会生活中,合同关系是普遍存在、随时发生的。例如,人们使用信用卡,如透支,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并支付利息,这就是一种借款合同。朋友间借钱购物,相互约有返还和付息条件,这又是一个借款合同。老百姓到商店购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这就是一个买卖合同。人们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并不一定都能意识到他们是在签订或履行某种合同,并不了解“合同”一词的真正含义,但只要他们之间的协议不违法,则不会影响相互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也不影响其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订立和履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出于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的目的,并通过一定的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合同订立后,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也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如甲向乙借款,这虽是一般借款合同关系,但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借的一方到期要如数归还贷方,不履行义务,就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

为是指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能成立的民事行为,如订立遗嘱、放弃继承等;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则是指必须由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民事行为。合同是多方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来说,大多数合同都是两方当事人,例如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也有一些合同的当事人是三方、四方甚至更多,例如联营合同。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在平等基础上自由协商达成的合意

所谓合意,即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这种合意的内容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也就是发生给付义务。只有平等的当事人之间依据意思自治原则自由协商达成的合意才是民法上的合同。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制度的基本要求。合同作为一种协议,在本质上要求其各方当事人从自愿的角度出发,通过协商并在各自充分发表自己意愿的基础上,使彼此接受对方的条件,从而实现意见一致以形成共识。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其意志的前提和保障。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一个公民或法人是否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订立什么内容的合同,都只能由他自己判断、决定,只要合同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就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意思表示一致。

三、合同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一旦订立,一般都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法律后果还具有财产内容和给付义务。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否则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四、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依法成立是指合同的内容及订立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法律要求。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出于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目的而订立的,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便发生法律效力,就相当于当事人为自己设立了法律,有关当事人必须接受它的约束,国家依法保证合同的履行。为此,《合同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有关当事人必须按合同的要求行事,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为其所设定的义务;除非依据法律特定的事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或提起诉讼,依靠国家的力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定程序强制违约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法追究其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

一、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是我国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合同关系的一个显著特点。地位平等原则,首先表现为当事人都依法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在相互关系上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和义

务。当事人之间只能进行平等的相互协商,一方不能对另一方强迫命令。即使是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单位,在民事关系(包括合同关系)中,也是平等的主体,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论是公民之间,不论公民与法人之间,不论是企业或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公民或法人享有特权,凌驾于对方当事人之上。地位平等原则还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享有权利就须承担义务,承担义务就应享受权利。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相互对等的,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二、自愿订立合同原则

《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所谓自愿,是指当事人有权依照自己的真实意愿订立合同。在民法理论中,自愿原则称为“意思自治”,其主要含义是:①只要当事人的意思是表示真实和合法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预。当事人是选择甲或乙订立合同,订些什么条款的内容(只要不违法),都有自由选择的权利。②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是否订立合同、怎么订、订什么,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和协商一致。③应按当事人的真实意志为准。如果由于对方当事人的欺诈、胁迫,或者出于自己的重大误解等原因,不符合自己的真实意愿时,应依照真实意愿处理。

三、公平原则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地位平等的直接体现。所谓公平,是指当事人必须按照公道、平等的要求订立和履行合同。通常说来,判断公平与否,其标准是从社会正义的角度,体现社

会的价值观、是非观,包括人们公认的经济利益上的合理标准,比如等价有偿原则。在民事法律中,要求当事人之间互利互惠,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禁止损人利己,不允许一方强迫另一方做显失公平的交易。在合同关系中,一方当事人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以向对方履行一定的义务为必要条件;当事人取得的权利与其履行的义务相适应,一般要求等价有偿。无偿,如赠与,在民事活动中是种特殊情况。

四、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必须讲诚实、守信用。诚实就是要求以诚待人,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投机取巧,以次充好,短斤少两。信用就是要求信誉第一,信守合同,自觉履行义务。尽管诚实信用原则十分抽象,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方面如何体现,还是可以认识和把握的。一方当事人欺诈诱使对方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志情况下所作的民事行为,或者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都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守信用,不履行合同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当事人对对方违背诚信原则,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有欺诈行为或不如约承担义务,有权请求法律保护。

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订立合同必须贯彻合法原则。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只有当合同的内容、形式和程序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时,当事人双方预想的法律后果,才会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合同必须符合法定形

式和手续。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搞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对于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经济秩序,订立合同时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合同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也是合同内容合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合同违法,不但达不到双方当事人预想的目的,还可能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有关当事人不仅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甚至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而在彼此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的行为。合同从订立开始,确定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订立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采用法定的方式和形式,内容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遵循一定的程序。在合同的订立中,当事人还须讲究一定的技巧,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

合同是特定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订立者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订立合同,只有具备法定资格条件的人才可以订立合同。订立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是基本的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传统的民法典通常使用“自然人”这一概念,相对于“法人”而言,在民事立法上,最早使用“公民”一词的是1922年《苏俄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通则》则将公民视作与自然人含义一致,并在一般情况下只提公民,不提自然人。我国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所谓“自然人”是民事法律中的特定概念,并不是指生理学意义上的“人”。而是基于出生而存在着、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